

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第十七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大禮堂

出席者：共十九人

主席：褚院長

院長提議：

紀錄：趙士泰

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抵押物經第三人聲請執行法院查封後，抵押人取得之債權，是否受查封效力之影響？有左列甲、乙、丙三說：

甲說：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抵押物經查封後，在該項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前所發生之債權，縱在最高限額之內，如有礙執行效果，依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既不生效力，自難認該抵押債權仍為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效力所及，而得就抵押物之賣得價金，優先受償。

乙說：黃某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所立本票及借據，屬於原不動產抵押權契約所訂定之被擔保債權，其設定抵押權，既在查封不動產之前，則關於本票及借據之債權，雖發生於查封不動產之後，但為原抵押權契約所訂定之被擔保債權，其抵押權仍屬存在，不受查封不動產及預告登記之影響。

丙說：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標的物，經第三人之聲請強制執行而查封者，自最高限額抵押權人知悉該事實後，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告確定。以上三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決議：採丙說。

主席 褚 劍 鴻

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第五次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大禮堂

出席者：共四十六人

主席：褚院長

院長交議：

紀錄：趙士泰

監所管理員出售香菸圖利，究應成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罪？抑應成立同條第四款之罪？有甲、乙二說：

甲說：監所管理員擔任戒護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查禁香菸防止其流入入犯之手，亦其職責之一，自係其主管之事務，竟利用其在崗哨值勤戒護之機會，吊運香菸於入所，違禁轉售人犯圖利，自係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

乙說：監所管理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而管理員不得販賣香菸及其他物品與在押被告，早為所方所嚴禁，惟出賣香菸，非其所主管之事務，竟仍利用職權與機會違背禁令，以高價販賣香菸與在押被告圖得私利，應成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罪。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決議：採甲說。

主席 褚 劍 鴻

附錄

※※※